



許文月十七日

財政部幣制改革宣言



六月十四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426B

五月十七日財政部所發表之幣制改革宣言，說來頭頭是道，實則闕漏甚多，弊端百出。此事於國家經濟國民生計關係至為深切，若不阻其實行，則將來幣制凌亂，金融恐慌，人民生計固無法挽救，國家經濟亦必陷於萬劫不復之境。此文痛斥五月十七日宣言之非，按條駁斥，義正辭嚴，一切均根據學理與事實立論，決非一般散漫之文字可比。望讀者仔細一讀，速起反對。若能阻其實行，或尙能挽救於萬一也。



評五月十七日

財政部幣制改革宣言

一

五月十七日財政部復發表二次幣制改革案，原文謂：『自上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法幣政策經政府積極施行，半年以來，國外匯兌，已形穩定，國家經濟，及人民生活，亦臻順適。茲根據過去經驗，並審討國內外金融現況，規定施行事項於次，以謀金融之安全，而增法幣之保障。一，政府為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部份，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廿五。二，政府為便利商民起見，即鑄造半圓一圓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三，政府為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充分增加。依據上項規定，我國幣制，自仍保持其獨立地位，而不受任何國家



幣制變動之牽制，法幣地位，既臻穩固，國民經濟當趨繁榮，此堪深信者也。』同晚孔部長復發表談話，略謂：市場謠言繁多，盛傳政府將改鑄一元銀幣，其大小成色僅等於原有銀幣三分之一，並謂此等改鑄，等於貶值。淆惑聽聞，以利投機，其實吾國實行法幣以來，其幣值早與銀價脫離，而以金及外匯爲其定價，硬幣爲法幣之輔，其品質爲何種金屬，及式樣大小輕重，均無關係，（中略）進而言之，軟幣之種類，概以面額所定之數目爲主，一元五元十元之鈔票，同一紙也，其價值懸殊，相差甚鉅，又如各行莊之本票，票面五百元即值五百元，票面五千元即值五千元，其價值之不同。非以所開本票之紙而分貴賤，此例甚明，推而至於銀質硬幣，其例亦同（下略）。吾人讀竟，深覺此案關係吾國金融及國民生計實屬異常重大，誠有不勝杞人之憂者，而孔氏談話之無常識，益足令人吃驚，遂不能已于言。

去歲十一月三日第一次幣制改革案發表演時，同時財政部有一新貨幣制度說明書發表，該說明書中第六節之四有云，準備確實問題，法幣發行固然有高額之準備，（中略）其實各銀行之發行準備頗爲充實，現金準備比例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不足百分之四十，書中並列舉各銀行最近舉行準備比較表如下。

銀行名稱	檢查日期	鈔票發行額(元)	保証準備額(元)	現金準備額(元)	現金準備比例
中央銀行	西年二月三日	三、三四六、三四	一〇、八五、九四	百分之七以上	
中國銀行	西年二月毛日	二九、四五、四六	四、三五、五九	百分之五以上	
交通銀行	西年二月三日	五、八五、九〇	一、八九、四〇	百分之三以上	
四行準備庫	西年二月三日	三元、八〇五、五〇	四、四八、〇〇	百分之六以上	
中國農工銀行	西年二月一日	六、元九、五二	一、一九、〇〇	百分之八以上	
浙江興業銀行	西年二月三日	八、〇九、七三	一、七四、五〇	百分之六以上	
四明銀行	西年九月三〇日	三、四八、四〇	四、〇九、五二	百分之五以上	
中國墾業銀行	西年九月三〇日	六、一九、五〇	一、九〇、五〇	百分之五以上	
中國實業銀行	西年九月三〇日	五、四六四、五二	一、九、三五、七三	百分之五以上	
中國通商銀行	西年九月三〇日	三、八八六、四〇	一、〇、九五、四三	百分之五以上	
		五〇九、五五	一、六、八〇七、八五	百分之六以上	

照上表所列，各銀行之保證準備不計外，其現金準備，高者佔百分比八十七十以上，低者亦佔百分之六十而強，自施行法幣後，各銀行無論保證準備與現金準備，皆收歸現政府之手，其現金則設專會保管，以理言之，是各銀行之現金準備，即應完全移作法幣之準備，當時現政府欲堅人民對於法幣之信用，亦嘗信誓旦旦宣言確保法幣之現金準備十足，決不挪動分毫，乃曾幾何時，十足準備固不可得，即前此各銀行之百分之八十七六十之現金準備，而今安在？今且由普通

銀行應有現金準備百分之六十而降爲百分之二十五，已減去百分之三十五矣，此猶根據當局所宣布者如此。其實現金準備此時是否能有百分之二十五，吾人又烏從知之？即使有之，照此低減速度，再經若干歲月，所低減者又有幾何，恐其趨勢不至減盡不止也，吾人焉得而不戚戚惶惶若大難之將至耶！？

今日全國金融，亦旣操諸現政府之掌握，即全國人民之身家性命，皆在現政府之手中，故對於法幣信用之維持，人人同與有責，苟非至愚且狂，誰願法幣信用之失墜，以致全國同陷於經濟破產之深淵。吾人敢對現政府提出最低限度要求，法幣之現金準備，不能再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若再低減，法幣亦等於往日俄之盧布，德之馬克，東三省之奉票，換言之，即等於廢紙而已，是現政府之自殺政策，轉用之以殺四萬萬人者也。

復次世界無論用金本位幣或銀本位幣之國家，其貨幣自身，原有其一定之價格，名曰實質價格。同時國家復賦予其在法律上之價格，名曰法定價格。然必其法定價格與實質價格，相差無幾，始足維持推行而垂久遠。設其法定價格與實質價格，相去懸殊，不惟不能推行盡利，必致弊端百出。英人格利森所謂惡貨幣驅逐良貨幣之作用，決然不能幸免。幣制凌亂，金融恐慌，國民生計日蹙，馴至國

民經濟根本上破產，此勢所必至，而理有固然也。孔氏談話首謂「市場謠言繁多，盛傳政府將改鑄一元銀幣，其大小成色僅等於原有銀幣三分之一，並謂此等改鑄，等於貶值，淆惑聽聞，以利投機。」夫旣曰謠言，則息謠亦易事，祇須政府宣布並無改鑄銀元之事，更無改鑄僅等於原有銀元三分之一之事，則謠不攻自破。而孔氏對於此點，並未加以聲明，然則空穴來風，何足怪乎？如果改鑄原有銀元三分之一，是等於貶值，彰彰甚明，烏得以謠言目之！吾人今日尙盼孔氏對於此點亟予聲明也。其次謂其實吾國實行法幣以來，其幣值早與銀價脫離，而以金及外匯爲其定價，硬幣爲法幣之輔，其品質爲何種金屬及式樣大小輕重，均無關係。觀於此段談話，則市場謠言之來，實有根據。彼所謂硬幣其品質爲何種金屬及式樣大小輕重均無關係二語足以反証之矣。夫所謂法幣者，卽所以代表七錢二分之銀幣者也，法幣或與銀價脫離，然決不能與銀幣脫離，使無銀幣，（指七錢二分者）則法幣卽無所附麗而不能以流行，早失其代表之資格，是硬幣爲主，法幣爲從，豈能主從顛倒，反指硬幣爲法幣之輔乎？至於幣之式樣，誠屬無關宏旨，幣之品質爲何，金屬及其大小輕重，此正關係幣之本身至切且要，何得謂無關係，卽以吾國論，原爲用銀本位幣之國家，今雖停止銀幣不用，而以法幣爲其代

表，設以銅鎳或他品質造成硬幣，強名之曰此銀本位幣之一圓，能行乎不能行乎？吾國銀本位幣重量原爲七錢二分，設改鑄時鑄造原有銀元三分之一，其重量即等於二錢四分，強名之曰此銀本位幣之一圓，能行乎不能行乎？吾人前已言之，凡一國家本位貨幣，必有其自身之價格，其價格原高者不能用壓力壓之使低，其價格原低者，亦不能用強力抬之使高，請引前事以爲比例。其一則民初之各省之濫造銅元，當時各省當局皆以濫造而收其餘大利，約造當十文銅元百枚所需工料，祇合銀幣之三四角不等，而百枚之銅元，可以易銀幣一元，大利所在，孰不樂爲，然照經濟原理原則，決不許其爾爾，故銅元之價日跌，始則銀幣一圓，可易銅元百二十枚，繼乃爲易百枚五十枚，而二百枚，而三百枚，而四百枚，而五六百枚，此其故何也？經濟之原理原則莫能逃也。其二則前清之造雙龍銀角，與北京政府之造嘉禾銀角，當其造時，何嘗不由法律指定每銀角十枚，可易銀幣一圓，久而久之，銀角日跌，非銀角十二三枚不能易銀幣一圓，甚且某省所造銀角成色過低，重量不足成色不足，爲市面所擯斥而不肯收受者，此其故何也？經濟之原理原則莫能逃也。此皆至淺之理，稍治經濟貨幣學者，類能知之，而孔氏乃云然，得毋貽笑大方乎？果使改鑄硬幣而僅等於原有三分之一，必致釀成幣價日跌，

物價日騰，四民生計斷絕，全國悉行破產，而現時持有法幣者，於無形中已損失其財產三分之二。例如持法幣百元者祇得三十三元之用，千元者祇得三百三十元之用，其餘可以類推，而况乎持有法幣者其原所有實爲現金，此層損失，又奚待論，損失復損失，此悲痛向何人訴也。其末段謂軟幣之種類，以額面數目爲主，而有一元五元十元鈔票之喻，及各行莊五百元五千元本票之喻，須知鈔票之分一元五元十元，必有其一元五元十元銀幣爲之準備方足取得社會信用，而人始樂受授，各行莊之五百元五千元之本票亦然，使非然者，亦廢紙耳，其餘瑣瑣，不欲再評。

二

吾人前文批評二次幣制改革，深維此事關係全國人民生死關頭，異常重要，意有未盡，若梗在喉，必須吐之然後快。關於改革內容如何，今尚秘莫能知，所可知者，惟十七日孔財政部長發表談話，市場謠言繁多，謂政府將改鑄一元銀幣，其大小成色僅等於原有銀元三分之一，（中略）又言硬幣爲法幣之輔，其品質爲何種金屬，及式樣大小輕重均無關係（下略）。而五月二十一日北平晨報上海電，關係方面息，半元一元新銀幣，其重量成色等，現正由財部慎重酌議中，同

時並須經過立法程序，方能決定鼓鑄，流通市面，外傳新幣重量成色如何，係出推測，據此則改鑄新幣之事，已有蛛絲馬跡可尋，不過事前已爲外間探知，彼遂以謠言及推測等語來相掩飾，使無改鑄之事，財部向外堅決聲明，即可杜外間謠諑而安國民之心，何以竟不出此，愈足以滋吾人疑慮。抑外間紛傳有兩說，（一）改鑄新幣僅等於原有銀元三分之一（即重量三錢六分），（二）改鑄新幣僅等於原有銀元二分之一（即重量二錢四分），兩說未知孰是，以待將來事實上之證明可也。

抑在第一次幣制改革，即施行法幣將全國現金收歸國有者，其惟一之理由，在防止現金滔滔外流，免奸商市儈外僑之私運私賣，以維持國家一線命脈，然其題目何等正大，國民因之雖受重大損失，亦悉忍痛而將順之。財部將大批現金運往英美，每度英美巨舶由滬放洋，無不滿載而去，其惟一之理由，在先購買英美金鎊金幣，利便國際匯兌，以穩定外匯也，明知私運私賣，一變而爲官運官賣，然其題目何等正大，國民因之雖受重大損失，亦悉忍痛而將順之。於是現政府左手操法幣發行之鍵，右手握掌管現金之權，天下大利，盡入彀中，此如秦始皇平定六國，收天下之兵器聚之咸陽，鑄爲金人十二，尚不足以擬其權力之偉大也。幣制改革第一階段既已着着實行，大權在握，益可爲所欲爲，遂有二次幣制改革。

之舉，一氣呵成現政府之財政政策，吾人今由現政府與國民兩方面而評其利害得失，其在政府方面，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爲基礎，施行法幣，同時一舉手而囊括全國之現金，此等大規模之營業，並不需要一文資本，而無本之利且源源不斷而來，語其利益，獨佔紙幣之發行，其利一。即用紙幣以收括現金，其利二。所得現金獨佔販運外國，其利三。又復利用紙幣收買國中各種輔幣，其利四。改鑄本位銀幣及其他各種輔幣，品質重量大小輕重並無關係（孔部長談話如此），可以上下其手，其利五，此皆有形之利也，其無形之利，尙更僕難數，然而天下事有其利必有其害，有得利者即有受害者，現政府所得如許利益，果從何來，而吾全國人民所受影響如何，此正本文所宜詳加討論者也。吾思之，吾重思之，全國人民所受影響，至少則有下列數端：

第一，在去歲十一月三日以前，吾人手中所持無論爲紙幣爲銀元，皆現金也，而在市面一律通用，當時並無金紙之差，及宣布施行法幣後，現金匿跡，紙幣充斥市面，即銅元亦珍同拱璧，渺不可得，例如當時平津兩市，每元即易銅元五百二三十枚者，突然跌至每元僅易銅元四百二三十枚，頓時已受銅元百枚之損失，此在中等之家，所受痛苦，已不能支，其在販夫走卒苦力小民，叫苦連天，益

無以遂其生，同時油鹽柴米布匹粟菽，凡日用生活所需之物，無不一一飛漲，至今尚未復原，平津兩市皆然，推而至於全國大小城鎮，鄉僻無不皆然，此其影響之大且遠有如此者。

第二，現政府既禁止現金流行市面，不但吾人存於銀行現金悉變紙幣，吾人所有現金於不知不覺中已轉入現政府之手，即家中偶存少數銀幣，非易法幣不行，否則嚴加處罰，或予沒收充公。無知鄉愚，多不明法令之森嚴，其被沒收處罰者比比皆是。在小民受無妄之災，在政府得意外之財，加以不肖吏役，橫行鄉曲，借名敲詐，既因法幣暗受損失，復被沒收立刻破產，其所受層層之痛苦有如此者。

第三，現政府倘悍然冒天下之不韙，斷然施行二次幣制改革，改鑄一元半元銀幣，苟非有藉此謀利之意，即應遵照幣制條例，新幣之品質重量大小式樣，應與原幣絲毫無差，始足昭大信於天下。其或不然，竟如外間所傳改鑄新幣僅等於原有銀幣三分之一，或僅等於原有銀幣二分之一，而又不問品質式樣大小輕重如何，假借改革幣制美名，實則以羊易牛，或竟掛羊頭而賣狗肉，均為不可知之數，使新幣而僅等於原有銀幣三分之一，即七錢二分者一變而為二錢四分，使新幣

而僅等於原銀幣二分之一，即七錢二分者一變而爲三錢六分，幣之名稱未更，而實質則大異，不幸事態至此，試問吾人今日所持法幣，將來作何處置，將來仍作七錢二分銀幣之代表乎？而此等銀幣早蕩然無存，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將來改作二錢四分或三錢六分新銀幣之代表乎，而法幣所有者，每法幣一元，實用七錢二分之銀幣一元相易而來，此等重大損失，究歸誰負其責，歸現政府賠償乎？抑任民間損失而不聞不問乎？

第四，現政府必自辯曰，七錢二分之銀幣一元也，與三錢六分或二錢四分之銀幣一元也，同是銀幣一元，不必問其質量，在國法上地位相等。實則大謬不然，現政府雖挾雷霆之威力，不能強制以三錢六分或二錢四分之銀幣，使其與七錢二分之銀幣有同等之價值，可斷言也。受損失者仍吾小民，例如改鑄原有銀幣三分之一之新銀幣，則吾民每元受六角六分強之損失，改鑄原有銀幣二分之一之新銀幣，則吾民每元受五角之損失，此單就貨幣一方面言之耳。若新銀幣之質與量俱減，則幣值必然下落，幣值下落，則物價必然上漲，例如米一石，平日以十元購得之者，將來非三十元或二十元不能購得之，布一疋，平日以一元購得之者，將來非三元或一元五角不能購得之，其餘生活日用必需之物，無不皆然，物價皆漲，而民間之收入並未增加，編氓日求兩餐且不可得，遑論仰事俯畜，寧特全國破產，必相率而入餓鬼道中，此又受幣值日落物價日漲之損失也。

第五，現政府之改鑄銀幣，（主幣）其所獲之利益即民間所受之損失，既如上述，寧特改鑄主幣而已，彼且利用整理輔幣爲詞，雙管齊下，早已着手收買現有銀角及銅元之輔幣，而改鑄一角及五分之輔幣一分之銅元以代之，此其利較改鑄主幣爲益大矣，如用法幣一元可以收買銀角十二三角而消毀之，收買銅元而消毀之，收買銀角大利也，改鑄鎳幣大利也，改鑄銅元更大利中之大利也，何則？值銀幣一元之鎳幣，大約每元僅需工料二三銀角而已，現時每法幣一元可收買銅元五六百枚，此五六百枚舊銅元，至少可改鑄新銅元三四百枚，一轉移間，每元即坐收二三百枚銅元之利益，名爲整理幣制，而幣制反日加凌亂複雜焉。

第六，新改鑄者，無論主幣及其輔幣，其重量成色皆大輕減，則僞造必極易易，須知市井奸民之嗜利，決不讓聚斂之臣，藉此可謀大利，吾等儘可效法，于是私鑄充斥，流行市面，與政府新鑄之幣競爭，愚民並無辨別之力，魚目混珠，取締亦不容易，蓋全國租界林立，及深山大澤之間，皆爲私鑄之藪，政府雖欲禁之，又烏從而禁之。嗜利之念，人所同然，大利皆在，人誰肯讓，雖威以大辟之刑，彼亦冒死而不悔，私鑄日多，不特政府之利爲其所奪，而民間受禍亦愈烈矣。因此人民生活程度日高，購買力日匱乏，所謂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必無可幸免者。嗚呼！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盡絕全國人民衣食之源者，將何謂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7426B



